**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主要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amp;spam=0&amp;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amp;spam=0&amp;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第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服务内容：

3、服务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4、服务质量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合同价款包括不少于12名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依法缴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自行解决员工劳保、工资、福利、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进入服务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2）服务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无须另向服务单位支付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单位须向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中心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条 就餐模式及餐标**

1、就餐形式：自助餐

2、就餐标准：服务单位制作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为米饭、面食、小吃、主荤菜、荤菜、素菜、汤类，保证每餐饭菜为现场即时制作，制作品类不低于以下标准。早餐:两种稀饭(或豆浆、胡辣汤、油茶等）+牛奶+两小菜+小吃+杂粮（不少于3种）;午餐：两荤+两素+面食+小吃+汤类+杂粮+水果;晚餐标准:三菜+稀饭+馒头或花卷。

3、接待餐要求：如有需要，提供接待用餐。具体根据用餐单位要求制定莱单，并根据采购人的订餐通知安排用餐服务。

**第四条 餐饮公司服务人员的要求**

1、服务单位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按国家规定定期体检。患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疾病的人员(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餐厅的各项工作。

2、服务单位人员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3、中心餐厅满足200人以上用餐要求，服务单位派出食堂人员不少于12名。其中:主厨3名、面点师2名、小工2名、洗碗工2人、保洁人员2人、服务员1名。服务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掌握电脑的基本操作、熟悉餐饮的接待礼仪。服务单位人员在负责制作餐饮主副食外，还得负责餐厅、厨房、库房等职工食堂区域内的卫生清理清洁工作，并符合卫生要求。

4、服务单位应经中心管理部门同意后，定期（至少每半年）对主厨进行轮换调整，在保障职工基本用餐的同时，调整口味搭配，提升服务质量。

5、服务单位派遣的食堂人员须经中心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同时应制定花名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报中心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中心认为服务单位派遣的人员不称职，服务单位应在接到书面或口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第五条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1、中心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服务单位要对中心采购食材进行查验、交接。

2、餐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食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和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等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消毒后的餐饮器具应符合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3、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餐厅的饭菜、食品质量负责，如因服务单位原因发生食源性食物中毒事故，应由服务单位负全责。

4、服务单位每餐供应的主副食品种，需留样保存48小时，并做好记录。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不得利用中心的餐厅、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2、如果发生因服务单位工作失职造成失窃事件、消防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服务单位派遣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第三方侵权、侵害的，由服务单位处理，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服务单位派遣人员在中心造成的伤亡事故（含第三者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4、服务单位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均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着办好职工食堂，不断提高就餐满意率的共同目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时对食堂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2、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日常工作。

3、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4、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均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

5、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和出入证，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6、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负责。

7、乙方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

8、乙方需调整人员时，必须事先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给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违约金。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